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40號

抗　告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蘇秋雲

一、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吳沛聰、賴麗琳、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優先承買權存在等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2年7月26日本院第一審裁定提起抗告。

二、查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欣怡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毓如